

南投縣草屯鎮平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.02.21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3.02.2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0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145578 號函暨 113 年 2 月 1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035672 號函辦理。

(二) 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並藉由服裝儀容規範，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，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(一) 本校無訂製統一之校服，服裝亦無需繡學號或姓名，除特殊活動日（戶外教育、運動會、節慶活動……）學校有規範穿著特定服裝外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合宜之便服。

(二) 穿著服裝以整潔、大方及方便活動為主，不違反善良風俗。

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戶外活動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 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公共衛生等必要作為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型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

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僅予以口頭糾正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並不加以處罰。

五、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。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，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重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。

學務組長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林以忠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高誌謙

校長：

南投縣平林國小校長 王志全